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6 年，我局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积极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重点解决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

根据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2016 年，我局进一步加强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机关科室、执法大队负责人为组员的行政执法规范领导小组制度。局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工作，不断完善行政执法规范领导小组的工作机制和效能发挥，扎实履行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责任。在日常工作中，行政执法规范领导小组负责对局重大案件的督导、抽查；负责对重点企业行政处罚决定的督查；按照局工作安排开展定期行政执法检查，对各执法单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研究，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落实；负责对局各办证窗口工作情况暗访督导。结合往年工作安排，我局召开局中层干部会议，局主要领导牵头制定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按照管辖片区范围，将行政执法各项工作任务分配到监管

所、执法大队、落实到个人，做到目标明确、任务分解、机制健全、措施有力，有效夯实依法行政工作的基础。

二、行政服务效能情况

2016年，我局对个体食品经营实行许可审批“一次办”，极大提升审批许可效率，群众办事程序及时间减少一半以上，实施以来共发出食品经营许可证1545张。设计上线“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数据汇集系统”，开展经营主体食品自检，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已将81家农贸市场、30家大型超市、52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纳入监控，录入自检数据70714批次。结合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月，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进社区、进学校活动，发放食品药品安全宣传资料30万张。

三、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我局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我局严格执行《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委议事规则》和《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

我局在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坚持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审核审批制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今年以来，各项重大决策事项无失误和违法行为发生。

四、制度建设情况

（一）切实落实及完善现有的行政执法工作制度。2016年，我局切实落实并进一步完善了《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审议工作规则（试行）》，《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餐饮服务许可证>办证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卷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等各项工作制度，从制度上保障了依法行政工作的全面推进。

（二）明确岗位职责。面向全局抓好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和执法行为的梳理工作，将执法责任分解到执法岗位，并实行行政执法问责制，坚持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制定了《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员工作制度（试行）》，在基层执法办案单位对主要执法环节和重点执法行为履行指导、法律审核职责，以加强内部执法监督，防止和纠正执法偏差，切实提高执法质量。制定了《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协管员辅助行政执法工作守则（试行）》，进一步明确协管员工作职责范围及工作规范。

五、行政执法情况

我局积极打造依法、规范、文明、高效的法制工作局面，坚持稽查打假与规范管理相结合、源头治理与终端监管相结合、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做到日常监管科学到位，应急事件处理迅速妥善，案件查处得力，监管成效显著，有效规范辖区“四品一械”市场秩序。

（一）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四品一械”市场秩序。2016年，我局以保障全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有效为主要工作目标，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四品一械”市场秩序，截至12月31日，我局执行行政检查共计47732间次，检查

餐饮服务单位 28334 间次，检查食品经营单位 16389 间次，检查食品生产单位 113 间次，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1142 间次，药、械、化领域行政检查的次数 1754 家次。对全区食品药品（含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覆盖率达 100%。2016 年，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13783 份，受理 13748 份，许可 13638 份。许可均能按期或提前做出许可决定。我局执行行政处罚共计 1730 宗，罚没入库金额 1313.68 万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平安有序，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二）组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食品经营“三个没有”（许可证没有悬挂、没有健康证、没有消毒设施或有消毒设施没有使用）、山东疫苗、流通领域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整治 61 次。结合城市精细化管理，按照“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要求，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理 10 余起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的食品安全事件。

六、政务公开情况

（一）在办公楼前台大厅公布我局内设机构、各窗口受理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所有执法人员信息。

（二）完善并坚持不断更新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网，公开食品药品领域的法律法规、行政许可流程、行政许可公告、行政处罚信息、监管动态等，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提出建议意见和投诉举报。

（三）坚持维护更新新浪网、腾讯网“海珠 FDA”政务微

博、微信，发布政务权威新闻信息、宣传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实现与网民良好沟通、交流的网络互动。

（四）通过 12331 专线接受群众关于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以及餐饮服务环节有关的咨询、举报、投诉。

（五）根据《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情况暂行办法》的规定，定期在局网站对外公布辖区内“四品一械”（药品、保健食品、餐饮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情况。

七、行政监督情况

加强执法监督，健全执法运行机制。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坚持用制度管理执法队伍，将政治思想、执法水平、工作业绩、群众评议等各项指标细化、量化，形成考核工作机制，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干部任用等方面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全体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基本建立起“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机制。对此，我局在年底组织开展年度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各执法部门进行考核。同时，在行政执法监督中，重视群众呼声，对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加强跟踪处理力度，做到投诉件件有跟进，事事有回复，力求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和法院的诉讼监督。

八、工作成效及荣誉

（一）深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按照广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总体任务和部署，我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任务共 161 项。目前已完成 156 项，完成率达 96.8%，并顺利完成中期评估及创建满意度测评调查抽样工作，得到了市区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二）切实强化食品药品日常监管

1、深入开展食品无证经营整治。结合简政放权精神，合理放宽主体准入条件，简化许可审批程序，对无证无照、无证有照食品业户分类处理，发放小作坊登记证，将无证业户纳入监管，规范经营，确保整治无死角。2016 年以来共发出食品经营许可 11355 份。

2、提升食品药品检测科技水平。购置食品快速检测车及手持拉曼光谱仪、重金属分析仪等先进检测设备，提升食品药品检测的靶向性和精准性。结合民生实事任务，已完成食品药品抽检 3357 批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63%；完成食品快检 10393 批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690%。

3、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规范监管。严格规范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秩序，1860 个产品品种通过备案，完成率达 99%，对 11 家经营企业经营未经备案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共 36 个产品的行为进行公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风险防控，对 6 家药品生产企业、112 家药品零售企业、12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跟踪检查。开展禁毒整治百日行动，加强禁毒宣传，摸底生产企业麻醉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监督销毁易制毒化学品 638 公斤。

4、推进食品安全智能化监管。深入推进“食得放心”工

程建设，全区 389 家学校食堂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已基本消灭 C 级，量化分级达到 B 级以上，其中 A 级 77 家，占比 20%；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全区 7118 家餐饮单位中的 4320 家已实施“明厨亮灶”，实施率达 60.7%。

5、实现创建示范工程长效化。已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区 2 个、市级 7 个，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 6 个、市级 223 个，全力将星光城、新都荟广场、富力海珠城等重点区域打造成新的省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积极创建宝岗大道化妆品市场安全治理示范区。